

**《2015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Electoral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No. 2) Bill 2015**

《2015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3362
第 2 部	
關於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修訂	
2.	修訂《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 C3364
3.	修訂第 5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C3364
4.	廢除第 36 條 (釋義：第 6 部)..... C3364
5.	修訂第 37 條 (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C3364
6.	修訂第 41 條 (有關主管當局須備存選舉申報書) C3376
7.	加入第 50 條 C3376
50.	《2015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第 2 號) 條例》 的過渡性條文..... C3376

第 3 部

關於立法會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8. 修訂成文法則 C3380

第 2 分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9. 修訂第 20E 條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3380
10. 修訂第 20U 條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3380
11. 修訂附表 1(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3382
12. 修訂附表 1A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3382
13. 修訂附表 1B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C3382

第 3 分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14. 修訂附表第 2 條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C3386

C3346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關於惡劣天氣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15. 修訂成文法則 C3388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B)

16. 修訂第 2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C3388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17. 加入第 1A 條 C3388
-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C3390
18. 修訂第 5 條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提名期)..... C3394
19. 修訂第 24 條 (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C3394
20. 修訂附表 1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C3396

C3348

條次頁次

第 4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21. 加入第 2A 條 C3396
-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C3396

第 5 分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2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3400
23. 加入第 2A 條 C3400
-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C3402
24. 修訂第 15 條 (提名期)..... C3404
25. 修訂第 31 條 (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 C3406
26. 修訂第 34 條 (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的限期)..... C3406
27. 修訂附表第 1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的影響) C3408

第 6 分部——修訂《選舉委員會 (上訴) 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A)

2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3410
29. 加入第 2A 條 C3410
-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C3410

C3350

條次	頁次
30.	修訂第 5 條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C3414
31.	修訂第 10 條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C3416

第 7 分部——修訂《選舉委員會 (登記) (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上訴) 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B)

32.	修訂第 2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C3416
33.	修訂第 3 條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C3418
34.	修訂第 5 條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C3420
35.	修訂第 7 條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C3422

第 5 部

關於各種代理人的委任文件及文件交付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36.	修訂成文法則 C3424
-----	--------------------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37.	修訂第 23 條 (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C3424
-----	--------------------------------------

條次	頁次
38.	修訂第 25 條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在界別分組選舉或在與界別分組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C3426
39.	修訂第 33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特別投票站)..... C3428
40.	修訂第 42 條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C3428
41.	修訂第 64 條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C3432
42.	修訂第 95 條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C3436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43.	修訂第 12 條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C3436
44.	修訂第 14 條 (適用於代理人的委任的條文)..... C3438
45.	修訂第 25 條 (監察投票代理人)..... C3440
46.	修訂第 44 條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C3444
47.	修訂第 72 條 (發出通知的方式)..... C3448

第 4 分部——修訂《電子交易 (豁免) 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

48.	修訂附表 1(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C3448
-----	---

C3354

條次	頁次
49.	修訂附表 2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 條文) C3450

第 6 部

關於將選舉、投票或點票延遲或押後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50.	修訂成文法則 C3454
-----	--------------------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51.	修訂附表 1 第 1 條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及投票的押後 或就界別分組選舉點票的押後) C3454
52.	修訂附表 1 第 2 條 (押後在某一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C3454
53.	修訂附表 1 第 6 條 (由選管會指定界別分組選舉、投票 或點票在押後之後再舉行或進行的日期) C3456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54.	修訂第 65 條 (恢復進行延遲或押後的投票或點票) C3456
-----	--

第 4 分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55.	修訂第 21 條 (押後投票或點票) C3458
-----	----------------------------------

C3356

條次	頁次
56.	修訂附表第 24 條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C3460

第 7 部

關於選舉代理人可代候選人行事的權限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57.	修訂成文法則 C3462
-----	--------------------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58.	修訂第 23 條 (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C3462
-----	-------------------------------------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J)

59.	修訂第 12 條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C3464
-----	----------------------------------

第 8 部

關於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等的公告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60.	修訂成文法則 C3466
-----	--------------------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61.	修訂第 28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 C3466
-----	---

條次	頁次
62. 修訂第 29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若干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C3466
63. 修訂第 63 條 (選舉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C3468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64. 修訂第 18 條 (投票站及點票站的指定).....	C3468
65. 修訂第 43 條 (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	C3470

第 9 部

其他技術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66. 修訂成文法則	C3472
------------------	-------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67. 修訂第 1 條 (釋義).....	C3472
68. 修訂第 67 條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C3474
69. 修訂第 101 條 (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	C3474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7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3476
-------------------------	-------

《2015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C3360

條次

頁次

71. 修訂第 24 條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C347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多項選舉法例及《電子交易 (豁免) 令》，以更改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作出關乎以下事宜的技術性修訂：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及某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名單、惡劣天氣的影響、關於委任各種代理人的文件、交付文件的方法、延遲或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選舉代理人的權限及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以及作出其他不影響選舉制度的實質內容的輕微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第 2 號) 條例》。

第 2 部

關於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修訂

2. 修訂《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
《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3. 修訂第 5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 (1) 第 5A(2) 條——
廢除
“、37(2)(a)(i)(A)、(B) 或 (C) 或 (ii)(A)、(B) 或 (C)”。
 - (2) 第 5A(3) 條，在“第 34(7)”之後——
加入
“、37(1A)、(1B)、(1D)、(1F)、(1H)、(1J)、(1L) 或 (1N)”。
4. 廢除第 36 條 (釋義：第 6 部)
第 36 條——
廢除該條。
5. 修訂第 37 條 (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 (1) 在第 37(1) 條之後——
加入
“(1A) 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日期後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刊登的日期；或
 -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
- (1B) 就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情況出現當日後的 6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a) 如該選舉是為 2 個或多於 2 個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舉行——該選舉就所有該等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均已告結束；或
 - (b) 如該選舉只為 1 個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舉行——該選舉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已告結束。
- (1C) 為施行第 (1B) 款，就某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 如多於一項上述事件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發生，則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選舉在最後發生的事件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1D) 就為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情況出現當日後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a) 如按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第 4 條刊登的公告，該選舉是某些同日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的其中之一——該等界別分組選舉均已告結束 (如該等界別分組選舉在不同日期結束，則以該等日期中的最後者為準) ；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該選舉已告結束。
- (1E) 為施行第 (1D) 款，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就該選舉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 (b) 宣布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
- (1F) 就為選出任何區議會的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情況出現當日後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a) 如該選舉是為 2 個或多於 2 個選區，而就 1 個或多於 1 個區議會舉行——該選舉就所有該等選區而言，均已告結束；或
 - (b) 如該選舉只為 1 個選區而舉行——該選舉就該選區而言，已告結束。

C3370

- (1G) 為施行第 (1F) 款，就某選區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就該選區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 (1H) 就關乎鄉議局的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情況出現當日後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a) 如該選舉是為 2 個或多於 2 個空缺而舉行——該選舉就所有該等空缺而言，均已告結束；或
 - (b) 如該選舉只為 1 個空缺而舉行——該選舉就該空缺而言，已告結束。
- (1I) 為施行第 (1H) 款，就某空缺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就該空缺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該選舉的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
 - (b) 宣布該選舉無效。
- (1J) 就關乎鄉事委員會的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情況出現當日後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a) 如該選舉是為 2 個或多於 2 個席位而舉行——該選舉就所有該等席位而言，均已告結束；或

- (b) 如該選舉只為 1 個席位而舉行——該選舉就該席位而言，已告結束。
- (1K) 為施行第 (1J) 款，就某席位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就該席位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該選舉的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
 -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 (1L) 就為某鄉郊地區而舉行的鄉郊代表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情況出現當日後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a) 如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20(3)(b) 條或《選舉程序 (鄉郊代表選舉)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 第 6 條所指的公告，該選舉是某些同日舉行的鄉郊代表選舉的其中之一，而該等鄉郊代表選舉關乎同一鄉事委員會——該等鄉郊代表選舉均已告結束 (如該等鄉郊代表選舉在不同日期結束，則以該等日期中的最後者為準) ；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該選舉已告結束。

C3374

(1M) 為施行第 (1L) 款，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就該選舉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如多於一項上述事件就該選舉發生，則該選舉在最後發生的事件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1N) 儘管有第 (1A)、(1B)、(1D)、(1F)、(1H)、(1J) 及 (1L) 款的規定，申報書可於原訟法庭根據第 40 條容許的延長限期內提交。”。

(2) 第 37(2) 條——

廢除 (a) 段。

(3) 在第 37(3) 條之後——

加入

“(4) 在本條中——

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1) 條 (與該附表第 1(2)(b) 條一併理解) 所給予的涵義；

鄉郊代表選舉 (Rural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指《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鄉郊一般選舉，或該條所界定的鄉郊補選。”。

C3376

6. 修訂第 41 條 (有關主管當局須備存選舉申報書)

第 41(6) 條——

廢除

在“直至”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日子為止的期間——

- (a) 就第 37(1A)、(1D)、(1F)、(1H)、(1J) 或 (1L) 條提述的選舉而言——根據該條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當日 (不須理會原訟法庭根據第 40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 的首個周年日前的第 30 日；或
- (b) 就第 37(1B) 條提述的選舉而言——根據該條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當日 (不須理會原訟法庭根據第 40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 的首個周年日前的第 60 日。”。

7. 加入第 50 條

在第 49 條之後——

加入

“50. 《2015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第 2 號)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如某選舉符合以下說明——

- (a) 該選舉的投票舉行的日期，早於《2015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第 2 號) 條例》(2015 年第 號) (《修訂條例》) 的生效日期；

- (b) 假若該選舉是有競逐的話，該選舉的投票便會在早於該生效日期的日子舉行；或
- (c) 假若沒有以下情況的話，該選舉的投票便會在早於該生效日期的日子舉行——
 - (i) 任何延遲或押後；
 - (ii) 選舉程序終止；
 - (iii) 選舉未能完成；或
 - (iv) 選舉無效，

則《修訂條例》對第 5A、37 及 41 條的修訂，以及將第 36 條廢除，均不適用於該選舉，而本條例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選舉，猶如《修訂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第 3 部

關於立法會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的 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8.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分部。

第 2 分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9. 修訂第 20E 條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E(b)(xix) 條——

廢除

“及”。

(2) 在第 20E(b)(xix) 條之後——

加入

“(xx) 宏恩基督教學院校董會成員；及”。

10. 修訂第 20U 條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U(1)(c)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香港”。

C3382

11. 修訂附表 1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

廢除第 45 項。

12. 修訂附表 1A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A——

廢除第 115、122、138、147、159 及 162 項。

(2) 附表 1A，第 200 項——

廢除

“興台的士從業員”

代以

“星的士同業”。

13. 修訂附表 1B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B，英文文本，第 3 部，第 9 項——

廢除

“HK Film Directors’ Guild Ltd”

代以

“Hong Kong Film Directors’ Guild Limited”。

(2) 附表 1B，英文文本，第 3 部，第 22 項——

廢除

“Ltd”

代以

“Limited”。

(3) 附表 1B，英文文本，第 3 部，第 33 項——

廢除

“PEN”

代以

“P.E.N.”。

- (4) 附表 1B，英文文本，第 3 部，第 34 項——

廢除

“Ltd”

代以

“Limited”。

- (5) 附表 1B，英文文本，第 3 部，第 39 項——

廢除

“Ltd”

代以

“Limited”。

- (6) 附表 1B，英文文本，第 3 部，第 42 項——

廢除

“Ltd”

代以

“Limited”。

- (7) 附表 1B，英文文本，第 3 部，第 45 項——

廢除

“Co. Ltd”

代以

“Company Limited”。

- (8) 附表 1B，英文文本，第 3 部，第 56 項——

廢除

“(HK) Ltd”

代以

“(Hong Kong) Limited”。

- (9) 附表 1B，第 3 部，第 61 項——

廢除

“錄影太奇”

代以

“錄影太奇有限公司”。

第 3 分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14. 修訂附表第 2 條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 (1)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5 項，第 3 欄，第 (2)(s) 段——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5 項，第 3 欄，在第 (2)(s) 段之後——

加入

“(t) 宏恩基督教學院校董會成員。”。

第 4 部

關於惡劣天氣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15.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7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分部。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16. 修訂第 2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第 2A 條——

廢除第 (8) 款。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17. 加入第 1A 條

在第 1 條之後——

加入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
- (b) (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補充提名而言)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的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
 - (i) 由根據第 3(1) 或 (2) 條就該項提名或補充提名刊登公告的日期起；及
 - (ii) 至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7(8) 條作出宣布的日期為止；
- (c) (就界別分組選舉而言)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的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
 - (i) 由根據第 4(1) 或 (2) 條就該項界別分組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及
 - (ii) 至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35 條刊登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附表第 25 條作出宣布的日期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為止；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 (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 (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 (c) 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 (4) 第 (2) 及 (3) 款受附表 1 所規限。”。

18. 修訂第 5 條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提名期)

在第 5(3) 條之後——

加入

- “(4) 儘管有第 (3) 款的規定，提名期如根據第 1A(3) 條延長，則可於舉行有關界別分組選舉的日期前的 12 日期間內結束。”。

19. 修訂第 24 條 (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第 24(4) 條——

廢除

“5 天限期”

代以

“通知限期”。

C3396

20. 修訂附表 1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附表 1——

廢除

“[第 63”

代以

“[第 1A、63”。

第 4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21. 加入第 2A 條

第 1 部，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
-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的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 ——
 - (i) 由根據第 3 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及

- (ii) 至根據《選舉條例》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條例宣布該項選舉的程序終止的日期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為止；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 (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 (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 (3) 如——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 (c) 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 (4) 第 (2) 及 (3) 款受第 65 條所規限。”。

第 5 分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22.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英文文本，*subsector election* 的定義——
廢除分號
代以句點。
- (2) 第 2(1) 條——
廢除*工作日*的定義。

23. 加入第 2A 條

- 第 1 部，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的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
 - (i) 由根據《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J) 第 3 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及
 - (ii) 至根據本條例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 或根據本條例宣布該項選舉的程序終止的日期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為止；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指——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
-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 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i) 由根據《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J) 第 3 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及
 - (ii) 至根據本條例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 或根據本條例宣布該項選舉的程序終止的日期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為止；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 (2) 如根據第 15 條指定的提名期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提名期予以延長，延至在該最後一日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據此具有效力。
- (3) 如——
 - (a) 第 18 或 31 條規定某人須在某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 (b) 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據此具有效力。”。

24. 修訂第 15 條 (提名期)

- (1) 第 15(1) 條——
廢除

C3406

“及提名期截止的時間”。

(2) 第 15 條——

廢除第 (3) 款。

(3) 在第 15 條的末處——

加入

“(4)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提名期如根據第 2A(2) 條延長，則可於投票日前的 21 日期間內結束。”。

25. 修訂第 31 條 (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

(1) 第 31(2) 條，英文文本，*political party* 的定義，(b) 段——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2) 第 31(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工作日* (working day) 具有第 2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6. 修訂第 34 條 (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的限期)

在第 34(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不屬以下日子的任何日子——

(a) 公眾假期；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 (c) 該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27. 修訂附表第 1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的影響)

- (1) 附表，第 1A 條，標題，在“日期”之後——
加入
“和期間”。
- (2) 附表，在第 1A(2) 條之後——
加入
“(3) 如——
 - (a) 第 40(3A)(b) 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條具有的效力，猶如該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作出該作為一樣。
- (4) 如——
 - (a) 第 4(1) 或 40 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 (b) 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據此具有效力。”。

第 6 分部——修訂《選舉委員會 (上訴) 規例》(第 569 章， 附屬法例 A)

28.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

29.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審裁官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 (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 條例》(第 62 章) 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 (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 (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 (c) 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 (4) 如第 5(3) 或 (4) 條提述的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第 8 條具有的效力，猶如在第 8 條中提述該期間屆滿之處，由提述該最後一日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取代。
- (5) 第 (2) 及 (3) 款受第 5(5) 及 10(2A) 條所規限。”。

30. 修訂第 5 條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在第 5(4) 條之後——

加入

“(5) 儘管有第 (3) 及 (4) 款及第 6(1)(b) 及 (2)(b) 及 9 條的規定，如——

(a) 根據第 (1)(a) 款就某聆訊訂定的日期——

(i) 是第 (3) 或 (4) 款提述的期間的最後一日；
或

(ii) 根據第 2A 條延後至第 (i) 節所述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後；及

(b) 根據本條向審裁官以書面作出申述的限期，根據第 2A 條延後至該聆訊日期，

則審裁官可酌情決定，將該聆訊押後至該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6) 在本條中——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具有第 2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31. 修訂第 10 條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 在第 10(2) 條之後——

加入

“(2A)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如第 5(5)(a)(i) 或 (ii) 及 (b) 條所指的條件獲符合，則可對就有關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作出的判定進行覆核的期間，須予延長，延至在有關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上述有關限期，指第 5(5) 條所指明的、向審裁官就該通知書或申述以書面作出申述的延後限期。”。

(2) 在第 10(3) 條之後——

加入

“(4) 在本條中——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具有第 2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7 分部——修訂《選舉委員會 (登記) (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上訴) 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B)

32. 修訂第 2A 條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第 2A(4) 條，列表 1，第 2 欄——

廢除

C3418

“5(aa)”

代以

“5(1)(aa)”。

- (2) 第 2A(4) 條，列表 1，第 2 欄——

廢除

“5(ab)”

代以

“5(1)(ab)”。

- (3) 第 2A(8) 條，列表 3，第 2 欄——

廢除

“5(aa)”

代以

“5(1)(aa)”。

- (4) 第 2A(8) 條，列表 3，第 2 欄——

廢除

“5(ab)”

代以

“5(1)(ab)”。

- (5) 第 2A 條——

廢除第 (10) 款。

33. 修訂第 3 條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 (1) 第 3(5) 條——

廢除

“第 20 日或之前”

代以

C3420

“20 日期間之內”。

- (2) 第 3(5A) 條——

廢除

“(3) 及 (4)”

代以

“(3)、(4) 及 (5)”。

- (3) 第 3(5A)(a)(i) 條——

廢除

“或 (4)(ab)、(b) 或 (c)(i) 或 (ii)”

代以

“、(4)(ab)、(b) 或 (c)(i) 或 (ii) 或 (5)”。

34. 修訂第 5 條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 (1) 第 5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5(1) 條。

- (2) 第 5(1)(a)——

廢除

在“日期”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最少 3 日 (公眾假期不包括在內) 前的某日子 ; ”。

- (3) 在第 5(1) 條之後——

加入

“(2) 儘管有第 (1)(f) 款的規定，如聆訊根據第 2A 或 3(5A) 條延後，並在該款所述的發表日期後的第 20 日之後的某日子完結，則審裁官可在聆訊完結當日

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當日或之前，根據該款作出通知。

(3)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具有第 2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具有第 2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35. 修訂第 7 條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在第 7(2C) 條之後——

加入

“(2D) 如因為根據第 (2A) 款而作的延長，致使某判定在第 3(5) 條所提述的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 20 日之後作出或予以覆核，則就《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37(1E) 條而言，該判定當作在該日期後的第 20 日或之前作出。”。

第 5 部

關於各種代理人的委任文件及文件交付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36.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分部。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37. 修訂第 23 條 (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1) 第 23(13) 條——

廢除

“均必須採用指明表格。”

代以

“，均必須——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b)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 (在投票日作出的委任通知或撤銷委任通知除外) 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2) 第 23(15)(d) 條——

廢除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

代以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3) 第 23(17) 條——

廢除

在“規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如有人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根據該款交付申請，懲教署署長可應有關申請，根據該款給予同意，前提是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該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就有關界別分組投票的受羈押投票人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該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交付。”。

38. 修訂第 25 條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在界別分組選舉或在與界別分組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1) 第 25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授權書的文本可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

(2) 第 25 條——

廢除第 (9A) 款

代以

“(9A) 撤銷授權通知書可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

39. 修訂第 33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特別投票站)

第 33(2)(a)(ii) 條——

廢除

在“送遞”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或”。

40. 修訂第 42 條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1) 第 42(5) 條——

廢除

在“必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投票日前的第 7 日或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該項委任的通知。”。

(2) 在第 42(5) 條之後——

加入

“(5AA) 根據第 (5) 款發出的委任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3) 第 42(5A) 條——

廢除 (d) 段

代以

C3430

“(d) 凡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除非——

(i) 有委任通知按照第 (5) 款發出；及

(ii) 懲教署署長同意該項委任，

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

(4) 第 42(5B) 條——

廢除

在“規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即使委任通知是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發出的，懲教署署長仍可根據該款給予同意，前提是懲教署署長信納——

(a) 在該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就有關界別分組投票的受羈押投票人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b) 在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該委任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發出。”。

(5) 第 42(5B)(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pplication is lodged”

代以

“notice of appointment is given”。

(6) 第 42(7) 條——

廢除

“監察”

代以

“除第 (5A)(d) 款另有規定外，監察”。

C3432

(7) 第 42(9) 條——

廢除

在“撤銷，”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候選人必須按照第 (11) 或 (11A) 款，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8) 第 42 條——

廢除第 (11) 款

代以

“(11)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前發出，則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9) 第 42(11A)(a) 條——

廢除

“發給”

代以

“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

(10) 第 42(11A)(b) 條——

廢除

“發給”

代以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

41. 修訂第 64 條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1) 第 64(5)(a) 條——

C3434

廢除

“一星期”

代以

“的第 7 日”。

(2) 在第 64(5) 條之後——

加入

“(5A) 根據第 (5)(a) 款發出的委任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3) 第 64(9) 條——

廢除

在“撤銷，”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候選人必須按照第 (10A) 或 (11) 款，向選舉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4) 在第 64(10) 條之後——

加入

“(10A)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前發出，則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5) 第 64(11) 條——

廢除

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選舉主任。”。

C3436

42. 修訂第 95 條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 (1) 第 95(2) 條——

廢除

“可以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

代以

“，可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 (2) 第 95(2) 條——

廢除 (c) 段。

- (3) 第 95(2)(f) 條——

廢除

“通知；”

代以

“通知；及”。

- (4) 第 95(2) 條——

廢除 (g) 及 (h) 段。

- (5) 第 95(3) 條——

廢除

在“不適宜”之後而在“切實可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或在當時的情況下如此交付該通知並非”。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43. 修訂第 12 條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 (1) 第 12(3)(h) 條——

廢除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

代以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2) 第 12(3B) 條——

廢除

在“規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如有人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根據該款交付申請，懲教署署長可應有關申請，根據該款給予同意，前提是懲教署署長信納——

(a) 在該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b) 在該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該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交付。”。

44. 修訂第 14 條 (適用於代理人的委任的條文)

(1) 第 14(3)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 (在投票日作出的委任通知除外) 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2) 第 14(5) 條——

廢除 (a) 段

C3440

代以

“(a)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 (在投票日作出的撤銷委任通知除外) 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45. 修訂第 25 條 (監察投票代理人)

(1) 第 25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凡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該項委任只在委任通知按以下規定交付的情況下，方屬有效——

(a) 在投票日前的第 7 日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或

(b) 在投票日，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2) 第 25 條——

廢除第 (4A) 款

代以

“(4A) 儘管有第 (1) 及 (4) 款的規定，凡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除非——

(a) 有委任通知按照第 (4)(a) 款發出；及

(b) 懲教署署長同意該項委任，
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

C3442

(3) 第 25(4B) 條——

廢除

在“規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即使委任通知是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發出的，懲教署署長仍可根據該款給予同意，前提是懲教署署長信納——

(a) 在該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b) 在該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該委任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發出。”。

(4) 第 25(4B)(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pplication is lodged”

代以

“notice of appointment is given”。

(5) 第 25(5) 條——

廢除 (a) 段。

(6) 第 25(6) 條——

廢除

在“投票站主任”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6)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可藉按照第 (7A) 或 (7B) 款，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

(7) 第 25 條——

廢除第 (6A) 款。

C3444

(8) 第 25(7) 條——

廢除 (a) 段。

(9) 在第 25(7) 條之後——

加入

“(7A)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前發出，則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7B)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

(a)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 該通知須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

(b)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是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 該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10) 第 25 條——

廢除第 (10) 款。

46. 修訂第 44 條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1) 第 44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 “(3) 凡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該項委任只在委任通知按以下規定交付的情況下，方屬有效——
- (a) 在投票日前的第 7 日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或
 - (b) 在投票日，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選舉主任。”。
- (2) 第 44(4) 條——
廢除 (a) 段。
- (3) 第 44 條——
廢除第 (5) 款
代以
- “(5)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必須按照第 (6A) 或 (6B) 款，向選舉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 (4) 第 44(6) 條——
廢除 (a) 段。
- (5) 在第 44(6) 條之後——
加入
- “(6A)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前發出，則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 (6B)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則須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選舉主任。”。

C3448

- (6) 第 44 條——
廢除第 (9) 款。

47. 修訂第 72 條 (發出通知的方式)

- (1) 第 72(1) 條——
廢除
“由專人送交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
代以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 (2) 第 72(1) 條——
廢除 (b)、(c)、(h) 及 (i) 段。
- (3) 第 72(1)(j) 條——
廢除
“編配) ;”
代以
“編配) ; 或”。
- (4) 第 72(1)(k) 條——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5) 第 72(1) 條——
廢除 (l) 及 (m) 段。

**第 4 分部——修訂《電子交易 (豁免) 令》(第 553 章，
附屬法例 B)**

48. 修訂附表 1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 (1) 附表 1，第 59B 項——

廢除在第 3 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42(8) 及 (10) 條 (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 及第 64(8) 及 (10) 條 (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選舉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 ”。

(2) 附表 1，第 59C 項——

廢除在第 3 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4(1) 條、第 9(2) 條、第 25(5) 及 (7) 條 (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第 44(4) 及 (6) 條 (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選舉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 及第 80(2) 條”。

49. 修訂附表 2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1) 附表 2，第 18B 項——

廢除在第 3 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7(4) 條、第 8(6) 及 (7) 條、第 17(2) 條、第 42(8) 及 (10) 條 (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第 64(8) 及 (10) 條 (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選舉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 及第 99(2)(b) 條”。

(2) 附表 2，第 18C 項——

廢除在第 3 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4(1) 條、第 9(2) 條、第 25(5) 及 (7) 條 (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第 44(4) 及 (6) 條 (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選舉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 及第 80(2) 條”。

第 6 部

關於將選舉、投票或點票延遲或押後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50.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分部。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51. 修訂附表 1 第 1 條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及投票的押後或就界別分組選舉點票的押後)

附表 1，第 1(3)(b) 條——

廢除

“其他危害公安”

代以

“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

52. 修訂附表 1 第 2 條 (押後在某一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附表 1，第 2(2)(b) 條——

廢除

“其他危害公安”

代以

“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

53. 修訂附表 1 第 6 條 (由選管會指定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或點票在押後之後再舉行或進行的日期)

附表 1，第 6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根據本條指定的日期，必須在遭押後的界別分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本會舉行或進行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54. 修訂第 65 條 (恢復進行延遲或押後的投票或點票)

(1) 第 65(1) 條——

廢除

“並在訂明限期內的日期”

代以

“的 14 日內的日期，作”。

(2) 第 65(2)(a) 條——

廢除

“並在訂明限期內的日期”

代以

“的 14 日內的日期，作”。

- (3) 第 65(3) 條——
廢除
“並在訂明限期內的日期”
代以
“的 14 日內的日期，作”。
- (4) 第 65(4) 條——
廢除
“並在訂明限期內的日期”
代以
“的 14 日內的日期，作”。
- (5) 第 65 條——
廢除第 (5) 款。

第 4 分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55. 修訂第 21 條 (押後投票或點票)

- (1) 第 21(1) 條——
廢除
“安全”
代以
“健康或安全”。
- (2) 第 21(2)(a) 及 (b) 條——
廢除
所有“安全”

C3460

代以

“健康或安全”。

56. 修訂附表第 24 條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1) 附表，第 24(1) 條——

廢除

“其他危害公眾”

代以

“危害公眾健康或”。

(2) 附表，第 24(2) 條——

廢除

在“公開暴力或任何”之後而在“則選舉”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受上述騷亂、公開暴力或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

(3) 附表，第 24(4) 條——

廢除

在“公告。該日期”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不得遲於在若非有該項指示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本會進行的日期後的 14 日。”。

第 7 部

關於選舉代理人可代候選人行事的權限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57.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分部。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58. 修訂第 23 條 (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第 23(14) 條，在“作出的所有”之前——

加入

“根據本規例”。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59. 修訂第 12 條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第 12(3) 條——

廢除

“作出或須作出的所有與選舉有關的”

代以

“根據本規例或須根據本規例在與選舉相關的情況下作出的所有”。

第 8 部

關於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等的公告的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60.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分部。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61. 修訂第 28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

第 28(1) 條，在“須”之後——

加入

“在投票日前的第 10 日或之前，”。

62. 修訂第 29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若干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1) 第 29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如殘疾人士會難於到達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某界別分組而指定的投票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一

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供他們作投票之用。”。

(2) 第 29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在根據第 28(1) 條刊登的公告中，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示明——

(a) 有關特別投票站 (如有的話) ；及

(b) 該等特別投票站是為哪個或哪些界別分組而指定。”。

63. 修訂第 63 條 (選舉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第 63(4) 條——

廢除

“1 個工作天”

代以

“的第 10 日”。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64. 修訂第 18 條 (投票站及點票站的指定)

第 18(1) 條，在“須”之後——

加入

“在投票日前的第 10 日或之前，”。

C3470

65. 修訂第 43 條 (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

第 43(4)(c) 條——

廢除

“1 整個工作天”

代以

“的第 10 日”。

第 9 部

其他技術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66.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分部。

第 2 分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67. 修訂第 1 條 (釋義)

第 1(1) 條——

廢除**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

代以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指——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b) (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補充提名而言)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C3474

- (i) 由根據第 3(1) 或 (2) 條就該項提名或補充提名刊登公告的日期起；及
- (ii) 至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7(8) 條作出宣布的日期為止；及
- (c) (就界別分組選舉而言)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i) 由根據第 4(1) 或 (2) 條就該項界別分組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及
 - (ii) 至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35 條刊登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附表第 25 條作出宣布的日期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為止；”。

68. 修訂第 67 條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第 67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投票站”

代以

“點票站”。

69. 修訂第 101 條 (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

第 101(4) 條——

廢除

“及 26 條及附表第 9、18 及 30”

代以

“條及附表第 9 及 18”。

第 3 分部——修訂《選舉程序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7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廢除**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

代以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指——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
-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i) 由根據第 3 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及
 - (ii) 至根據《選舉條例》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條例宣布該項選舉的程序終止的日期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為止；”。

C3478

71. 修訂第 24 條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第 24(3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polling day”

代以

“the polling date”。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為其詳題所列的目的，修訂多項選舉法例及《電子交易 (豁免) 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本條例草案分為 9 部。

2. 第 1 部列出簡稱。
3. 第 2 部載有對《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作出的關乎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修訂。現時根據該條例第 37 條，選舉申報書須於任何以下事件發生當日後的 30 日期間或 60 日期間 (視乎屬何種選舉而定) 屆滿前提交——
 - (a) 選舉結果公布；
 -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第 2 部修訂該條例，容許在某些情況下延長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一般原則是：如某項選舉 (或某些同日舉行的選舉) 是為 2 個或多於 2 個選區、空缺或席位而舉行，則該 30 日期間或 60 日期間只會在任何上述事件最後就任何該等選區、空缺或席位發生當日之後，才開始計算。

C3482

4. 第 3 部更新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名單，及選舉委員會的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名單。
5. 第 4 部載有處理惡劣天氣警告 (界定為包括熱帶氣旋警告及暴雨警告) 對多項選舉法例所訂明的日期及期間的影響的技術性修訂。一般原則是：如某工作日訂明為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為作出某作為的限期，而在該日 (**惡劣天氣警告日**) 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惡劣天氣警告生效，則該限期須延後至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如某訂明期間在惡劣天氣警告日結束，則該期間須延長至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
6. 第 5 部載有關乎委任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文件和撤銷有關委任的文件的技術性修訂。該等修訂主要關乎交付文件的方式 (包括容許藉電子郵件交付)。該部亦載有關乎容許藉電子郵件交付其他文件的修訂。
7. 第 6 部引入技術性修訂，以澄清如發生任何可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則選舉、投票或點票可予延遲或押後。該部亦載有關於舉行遭延遲或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日期的修訂。

C3484

8. 第 7 部引入技術性修訂，以澄清候選人根據某規例所委任的選舉代理人，只有權根據該規例代該候選人行事。
9. 第 8 部引入關於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等的公告的技術性修訂。
10. 第 9 部載有多項不影響選舉制度的實質內容的輕微或技術性修訂。